441--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监办发〔2016〕37号）

各银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适应和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决策部署，促进商业银行科学转型发展，更好地支持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商业银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建设战略定位清晰、整体风险可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促进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应当与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相适应，始终围绕实体经济发展要求，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和领域，不断改进和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坚持差异化发展原则。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应当立足于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明确符合自身比较优势的市场定位，深耕细分领域，聚焦目标客户，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三是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应当遵循市场规律，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经营战略和效益目标，注重成本约束和风险管控，确保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在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四是坚持金融创新与风险管控并重原则。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应当始终注重金融创新与风险管控的有效平衡。一方面，应积极推进金融创新，拓展金融服务领域，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持续满足多元化金融需求；另一方面，应不断完善金融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内部风险管控机制，充分识别、评估并有效管控新业务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发展战略和市场定位**

（三）明确战略和定位。商业银行应当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明确市场定位，根据目标市场、地域和客户，谋求符合自身资源条件、功能优势和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与路径。区域性商业银行应当充分利用熟悉本地市场、了解本地客户和层级简单等优势，科学细分市场和客户，根据市场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推进特色经营，形成特色品牌。

**三、探索业务转型**

（四）充分发挥传统传热。商业银行应当客观分析自身积累的服务资源和专业经验，充分发挥网点渠道、存取汇兑、信贷融资、数据积累和品牌声誉等方面优势，不断优化商业银行传统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维护良好客户关系，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五）主动开拓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带来的发展新空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拓展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带来的新的业务增长领域，推进自身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转型，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开创新业务。主动适应网络化、信息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长效机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更好地适应并服务经济新常态。

（六）主动对接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带来的新需求。商业银行应当创新业务模式，建立适应科技金融需求特点的经营管理与考核体系，不断提高服务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探索由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设立子公司从事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资联动试点，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持续提供资金支持。

（七）主动满足金融消费者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商业银行应当把握居民财富增长、金融需求多元化的机遇，积极开发符合金融消费者多层次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金融消费者资产配置渠道。围绕智能、绿色、健康、安全的消费转型方向，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增强银行服务对消费升级的支持作用，促进提升居民消费水平。

（八）主动适应金融改革和金融市场发展形成的新环境。商业银行应当主动适应金融业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所形成的新环境，在加强风险管理和风险隔离的前提下，拓展参与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增强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发展与直接融资市场相衔接的产品与服务，开辟新的盈利渠道，拓宽收入来源。

（九）促进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市场格局。商业银行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的特色优势和专业功能，开展错位竞争。积极与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四、推进管理转型**

（十）完善公司治理。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与其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相适应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建立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激励相容的绩效考核机制，避免单纯追求利润、盲目追求规模的短期行为。

（十一）优化组织架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求的组织架构，继续推进事业部和专营部门改革。对于条件成熟的商业银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探索开展信用卡、理财、私人银行、直销银行等专业子公司试点，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促进业务差异化发展。

（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与其转型发展进程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与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框架。实施稳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培育与其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文化。有效运用各类风险管理工具，加强资本和流动性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完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新机构的风险管控，确保在转型发展过程中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传统风险和新型风险。

（十三）提升定价能力。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产品、服务、客户和风险类别的不同，兼顾覆盖风险和合理收益的需要，建立差异化、精细化的定价机制，准确反映管理成本、资金成本和风险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

（十四）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分类管理制度、金融产品分级制度和信息披露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保在转型发展过程中的产品和服务与金融消费者的认知水平、接受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五）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商业银行应当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建立与其发展战略和业务特点相适应的管理信息系统，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促进商业银行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商业银行应当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型发展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推动人才结构调整，提升人才专业化程度，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五、加强监管，创造良好环境**

（十七）改进和加强商业银行监管。各级监管机构应当持续推进差异化监管，根据商业银行的功能定位、风险状况和系统重要性，科学制定和实施市场准入和审慎监管标准，合理确定监管频率和监管强度，配置监管资源。加强对商业银行在转型发展过程中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监督管理，评估其业务发展模式的审慎性和可持续性，督促其在开展业务创新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资本实力，按照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加强与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政策协调与信息交流，提高跨业监管的协同性、前瞻性和有效性，有效防范和化解跨行业、跨市场风险，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十八）为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监管机构应当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深入推进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宏观调控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加大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商业银行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